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
只接线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为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为艳

建设单位（同编制单位）：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

电话：18796579659

传真：/

邮编：224300

地址：射阳县合德科技园兴业路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射阳县合德科技园兴业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导电杆、接线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6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10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0.2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0、《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p>				

[2021]122 号文)；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2、《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3、《关于对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射环表复〔2016〕98 号，2016 年 11 月 22 日）；

14、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指数	分类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农业灌溉水质标准 (旱地作物)
1	pH 值(无量纲)	6~9	5.8~8.5
2	COD	300	200
3	SS	180	100
4	氨氮	25	/
5	总磷	3	/
6	总氮	70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熔炼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	3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位于射阳县合德科技园兴业路南侧，总投资 10900 万元，占地 8008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

企业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获射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射环表复〔2016〕98 号）。项目实际定员 50 人，年工作实际时间 2400 小时。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工程情况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只/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备注
生产车间	导电杆	2000	2000	2400	/
	接线头	1500	1500	2400	/

表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设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各一间	/，设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各一间	与环评一致
		3200t/a，陆运	3200t/a，陆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180 万千瓦时/年，由合德镇变电所提供	180 万千瓦时/年，由合德镇变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	/	/
	给水系统	1200t/a，由射阳县自来水厂提供，官网直径 DN250	1200t/a，由射阳县自来水厂提供，官网直径 DN250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960t/a，雨污分流	960t/a，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绿化	800m ² ，绿化率 10%	800m ² ，绿化率 10%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5000m ³ /h，熔炉烟尘：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1#），加强管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00m ³ /h，熔炉烟尘：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1#），加强管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箱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堆场	/, 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堆场	
	废水治理	960t/a, 化粪池	960t/a, 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农灌	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噪声治理	/, 隔音、消音	/, 隔音、消音	与环评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工频熔铜炉	1	1	与环评一致
2	工频熔铜炉	1	1	与环评一致
3	车床	16	6	-10
4	铣床	5	4	-1
5	冲床	8	5	-3
6	液压机	6	0	-6
7	行车	8	3	-5
8	叉车	5	1	-4
9	空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0	配电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打磨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外购、汽车	黄铜	t/a	1200	600	根据订单需求
2	外购、汽车	紫铜	t/a	400	200	根据订单需求
3	外购、汽车	切削液	t/a	1.5	0.1	/
4	外购、汽车	其他配套零部件	t/a	50	50	/

建设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约 1200 吨，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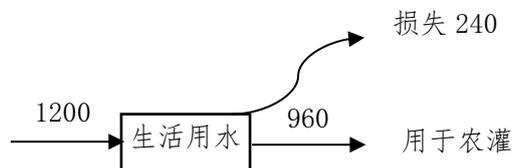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t/a)

项目现有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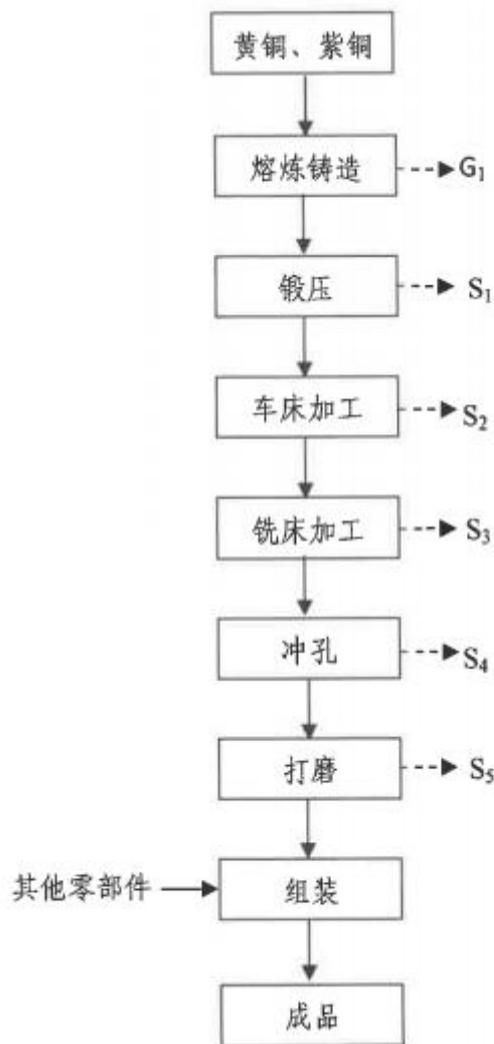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导电杆、接线头等，其主要工艺流程大体一致，主要将外购的紫铜和黄铜等，首先进行熔炼铸造，然后按照零部件的尺寸大小进行锻压、车床、铣床、冲孔、打磨等工序得到成品。其主要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熔炼铸造

将黄铜及紫铜装入工频熔铜炉进行熔炼，工频熔铜炉进行熔炼，工频熔铜炉不添加熔炼剂，熔炼温度一般控制在 750℃左右。熔炉为电加热，在熔炼过程中有废气产生。熔炉出炉的铜水在模具内被压铸成所需形状的制品毛坯件。

(2) 锻压

根据图纸利用锻压机械的锤头、砧块、冲头或通过模具对坯料施加压力，使之产生塑

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制件。

(3) 车床

根据图纸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

(4) 熔炼铸造

铣床主要指铣刀用在工件上加工多种表面的机床。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主要内容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镇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行农灌。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
2	设备数量	工频熔铜炉 2 台，车床 16 台，铣床 5 台，冲床 8 台，液压机 6 台，行车 8 台，叉车 5 辆，空压机 3 台，配电设备 1 套，打磨机 5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工频熔铜炉 2 台，车床 6 台，铣床 4 台，冲床 5 台，液压机 0 台，行车 3 台，叉车 1 辆，空压机 3 台，配电设备 1 套，打磨机 5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减少的设备对产量不构成影响

根据《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号文）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见表2-7。

表 2-7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序号	类型	主要内容	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发生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发生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熔炉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以东厂界45米、南厂界30米、西厂界45米、北厂界15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废气处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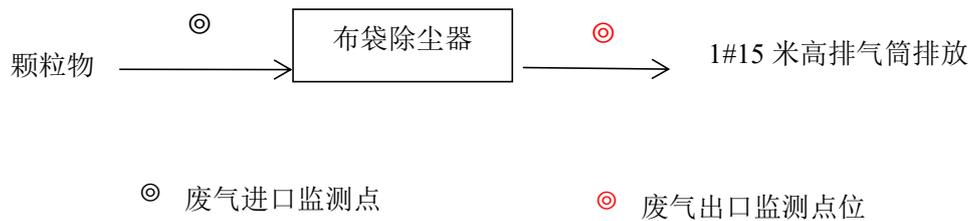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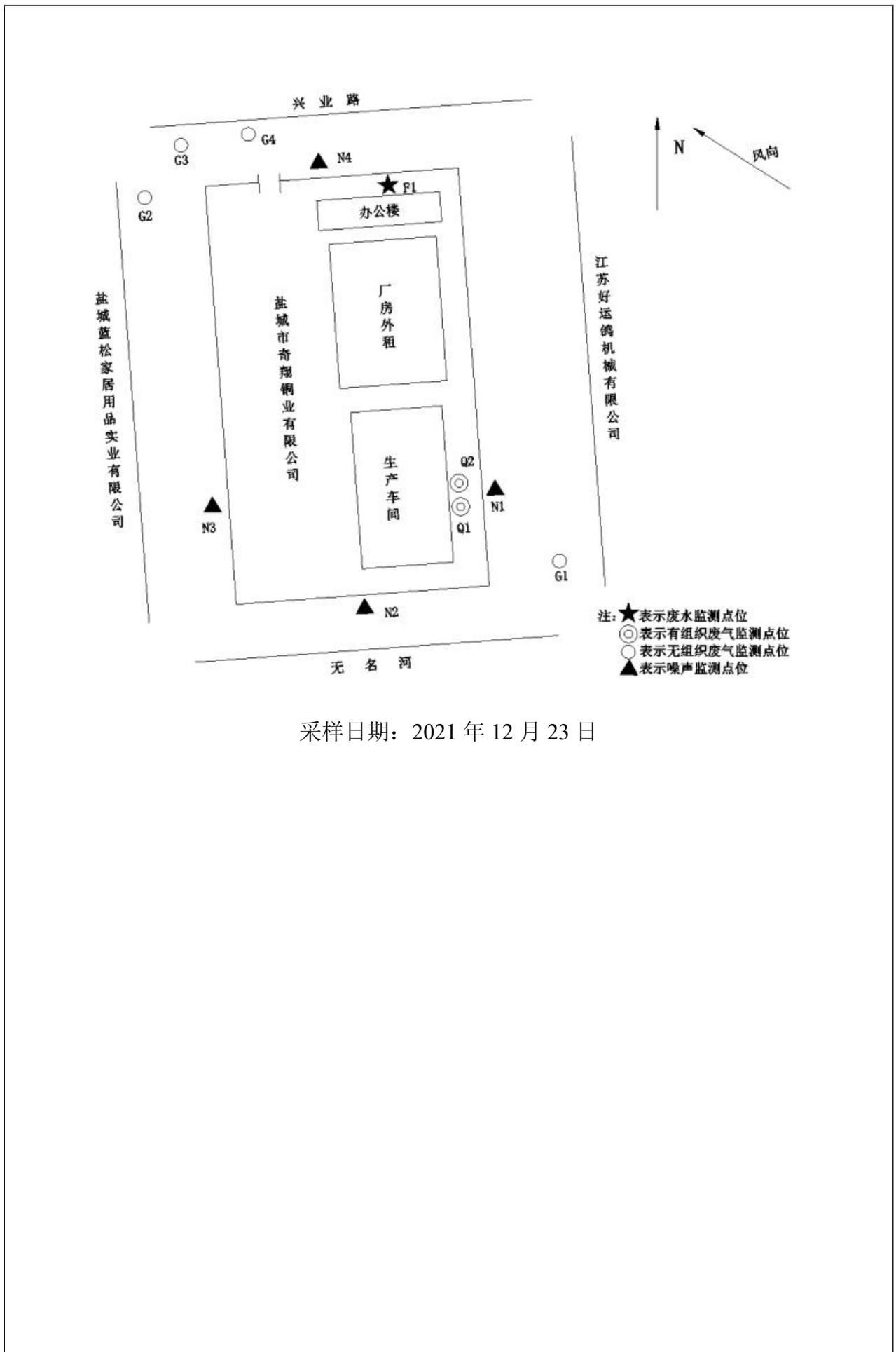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床、冲床、液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采取绿化隔离、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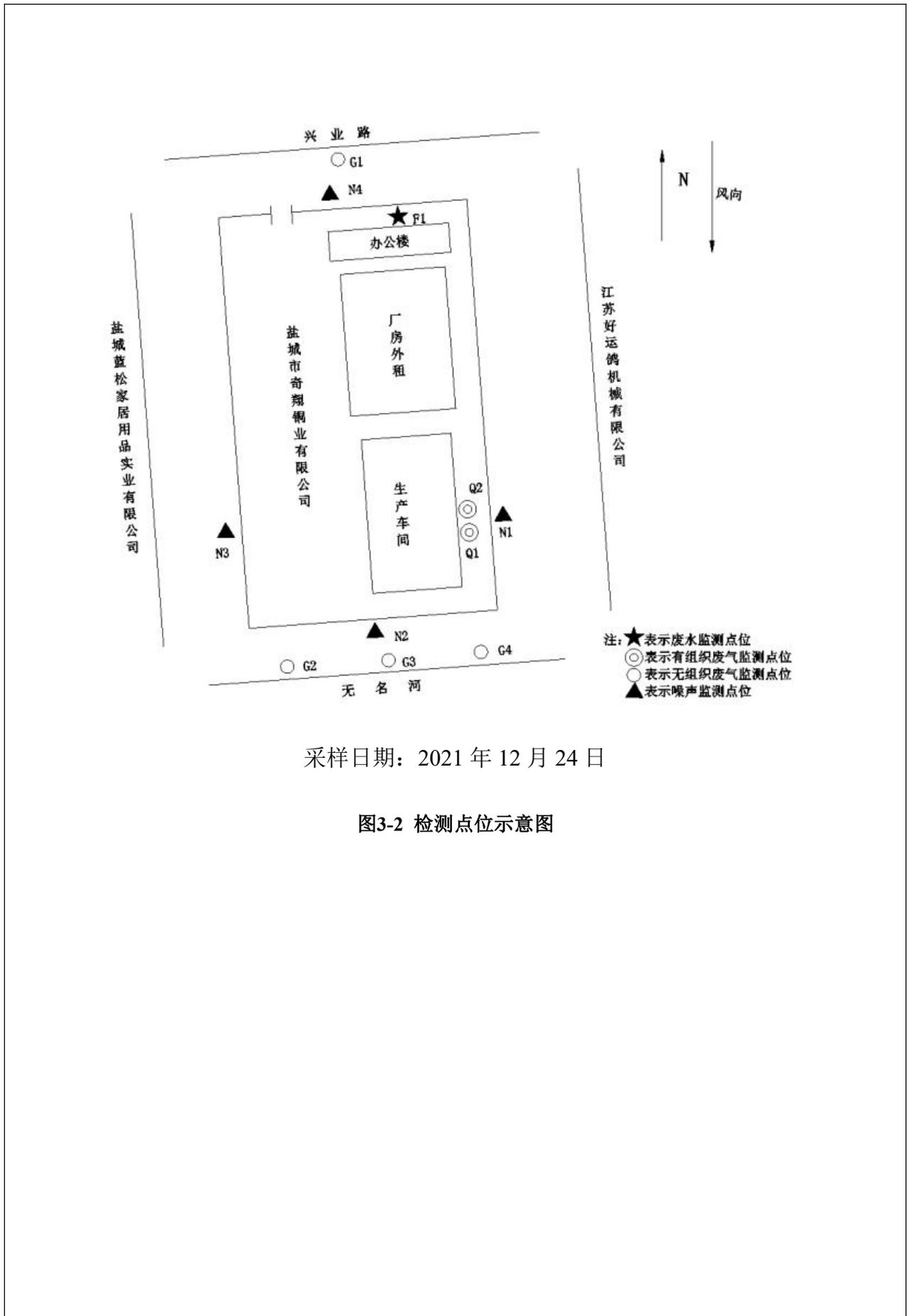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和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经水力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排入外环境。

5、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本报告附件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表 4-1 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射环表复(2016)98号)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镇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行农灌。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
2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3	熔炼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以东厂界45米、南厂界30米、西厂界45米、北厂界15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物,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物。	熔炼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标准限值。以东厂界45米、南厂界30米、西厂界45米、北厂界15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物,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物。	废气标准已更新,其余已落实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已落实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使用噪声分析仪，检测前后进行校准，监测设备经鉴定合格。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根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方法要求进行。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已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1。

表 5-1 噪声质量控制表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昼间使用前校准 (dB (A))	昼间使用后校准 (dB (A))	夜间使用前校准 (dB (A))	夜间使用后校准 (dB (A))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fljc-17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172	2021.12.23	93.8	93.8	93.8	93.8
		2021.12.24	93.8	93.8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Q1	◎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排气筒出口 Q1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本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4日对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导电杆、1500万只接线头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经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万只/天)	年生产 天数	当日产量 (万只/天)	生产负荷 (%)
2021.12.23	导电杆	6.67	300天	5.34	80
	接线头	5		4	
2021.12.24	导电杆	6.67		5.34	80
	接线头	5		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正常，生产员工全部在岗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方检（委）字第（2201004）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除注明外其余单位：mg/L）

监测点 位	监测时 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F1	2021.12.2 3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5	7.2	7.2-7.5	5.8~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7	93	92	87	90	200	达标
		悬浮物	72	75	69	72	72	100	达标
		氨氮	13.8	14.3	13.5	14.8	14.1	/	-
		总磷	2.89	2.89	2.92	2.78	2.87	/	-
		总氮	24.1	24.6	25.0	23.7	24.4	/	-
生活污水排 放口 F1	2021.12.2 4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4	7.2-7.4	5.8~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	95	89	90	92	200	达标
		悬浮物	74	67	76	71	72	100	达标
		氨氮	13.4	13.0	13.9	13.8	13.5	/	-
		总磷	2.83	2.92	2.80	2.88	2.86	/	-

		总氮	23.0	23.4	23.8	23.1	23.3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年12月23日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7	44	45.33	-	/
			排放速率	kg/h	0.32	0.33	0.31	0.32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6	1.3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9.5×10 ⁻³	1.1×10 ⁻²	9.7×10 ⁻³	-	/
2021年12月24日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8	47	47.00	-	/
			排放速率	kg/h	0.33	0.34	0.33	0.33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3	1.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9.9×10 ⁻³	9.1×10 ⁻³	9.4×10 ⁻³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1.12.23	颗粒物		2021.12.24	颗粒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84		第一次	0.068					
	第二次	0.087		第二次	0.085					
	第三次	0.086		第三次	0.067					
	第四次	0.068		第四次	0.08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04		第一次	0.135					
	第二次	0.139		第二次	0.118					
	第三次	0.120		第三次	0.134					
	第四次	0.135		第四次	0.11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50		第一次	0.119					
	第二次	0.139		第二次	0.135					
	第三次	0.154		第三次	0.134					
	第四次	0.169		第四次	0.149					
下风向	第一次	0.156		第一次	0.153					

G4	第二次	0.139	第二次	0.152
	第三次	0.154	第三次	0.134
	第四次	0.169	第四次	0.150
标准值 (mg/m ³)		0.5	标准值 (mg/m ³)	0.5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1.12.23	N1	厂东界外 1 米	53.9	60	48.7	50	达标
	N2	厂南界外 1 米	49.4	60	47.1	50	达标
	N3	厂西界外 1 米	51.4	60	48.4	50	达标
	N4	厂北界外 1 米	48.6	60	43.8	50	达标
2021.12.24	N1	厂东界外 1 米	53.9	60	49.2	50	达标
	N2	厂南界外 1 米	48.7	60	46.7	50	达标
	N3	厂西界外 1 米	52.5	60	48.9	50	达标
	N4	厂北界外 1 米	49.0	60	44.0	50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4、固体废物

(1) 金属下脚料：我单位自 2021 年 1 月试生产起至核查时间 2022 年 1 月共计 12 月，统计产生金属下脚料约 4.6 吨，折算年产生金属下脚料量为 4.6 吨。

(2) 金属粉尘：我单位自 2021 年 1 月试生产起至核查时间 2022 年 1 月共计 12 月，统计产生金属粉尘约 2.8 吨，折算年产生金属粉尘量为 2.8 吨。

(3) 生活垃圾：我单位自 2021 年 1 月试生产起至核查时间 2022 年 1 月共计 12 月，统计产生生活垃圾约 7.3 吨，折算年产生生活垃圾为 7.3 吨。

我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6 营运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试生产期）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实际产生量(吨/年)	环评估算量(吨/年)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下脚料	机械加工	固	铜、锌等	4.6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
2	金属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	铜、锌等	2.8	2.8512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3	7.5	√	/	录》
---	------	------	---	------	-----	-----	---	---	----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试生产期）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吨/年)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金属下脚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4.6	外售
2	金属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2.8	外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3	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至今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8 项目运营至今固废处置情况（试生产期）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性质	性状	产生环节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吨/年)	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产生量 (t)	去向	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转移量 (t)	目前暂存量 (t)
金属下脚料	/	一般固废	固	机械加工	5	4.6	4.6	外售	4.5	0.1
金属粉尘	/	一般固废	固	布袋除尘器	2.8512	2.8	2.8	外售	2.4	0.4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固	职工生活	7.5	7.3	7.3	由环卫部门处理	7.1	0.2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见表 7-10。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类别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折算全厂排放量 (t/a)	环保部门审批量 (t/a)	评价
废气	生产	颗粒物	0.0229	0.0286	0.0288	符合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960	/	960	符合
		COD	0.087	/	0.168	符合
		SS	0.069	/	0.096	符合
		NH ₃ -N	0.0132	/	0.0144	符合
		TP	0.00275	/	0.00288	符合

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件要求，项目周边不涉及任何生态红线管控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核查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核查结果
1	项目基本情况核查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流程、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建设时间在环评报告表 5 年批复有效期内。
2	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情况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	“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4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治污要求。
5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公司环保工作由总经理负总责，有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责任制度和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结论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4日对其运营调试的新上年产2000万只导电杆、1500万只接线头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和有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达到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标准限值。以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达到《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和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经水力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排入外环境。综上所述，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以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台帐，建立健全运行记录、管理台账等环境保护文件档案资料。

3、加强对工频熔炉的环境风险管控。

表十

建设项目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比较			
<p>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执行情况及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9-1。</p>			
表 9-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一览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924MA1N170E9X001Z。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到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基础数据由有资质的机构监测提供，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否

综上，该建设项目在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流程与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前期较好的履行了环境保护各项手续和程序，在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已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且在生产调试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管理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以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4、现场照片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2、射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 3、营业执照
- 4、排污许可证
- 5、农灌协议
- 6、验收监测工况
-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8、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2016-320924-33-03-5 17385	建设地点	射阳县合德科技创业园兴业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	环评单位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编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射环表复(2016) 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4MA1N170E9X001Z
	验收单位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8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4MA1N170E9X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960	/	960	/	/	/	960	/	/
	化学需氧量	/	/	/	0.087	/	0.087	/	/	/	0.168	/	/
	氨氮	/	/	/	0.0132	/	0.0132	/	/	/	0.0144	/	/
	SS	/	/	/	0.069	/	0.069	/	/	/	0.096	/	/
	总磷	/	/	/	0.00275	/	0.00275	/	/	/	0.00288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0229	/	0.0229	/	/	/	0.028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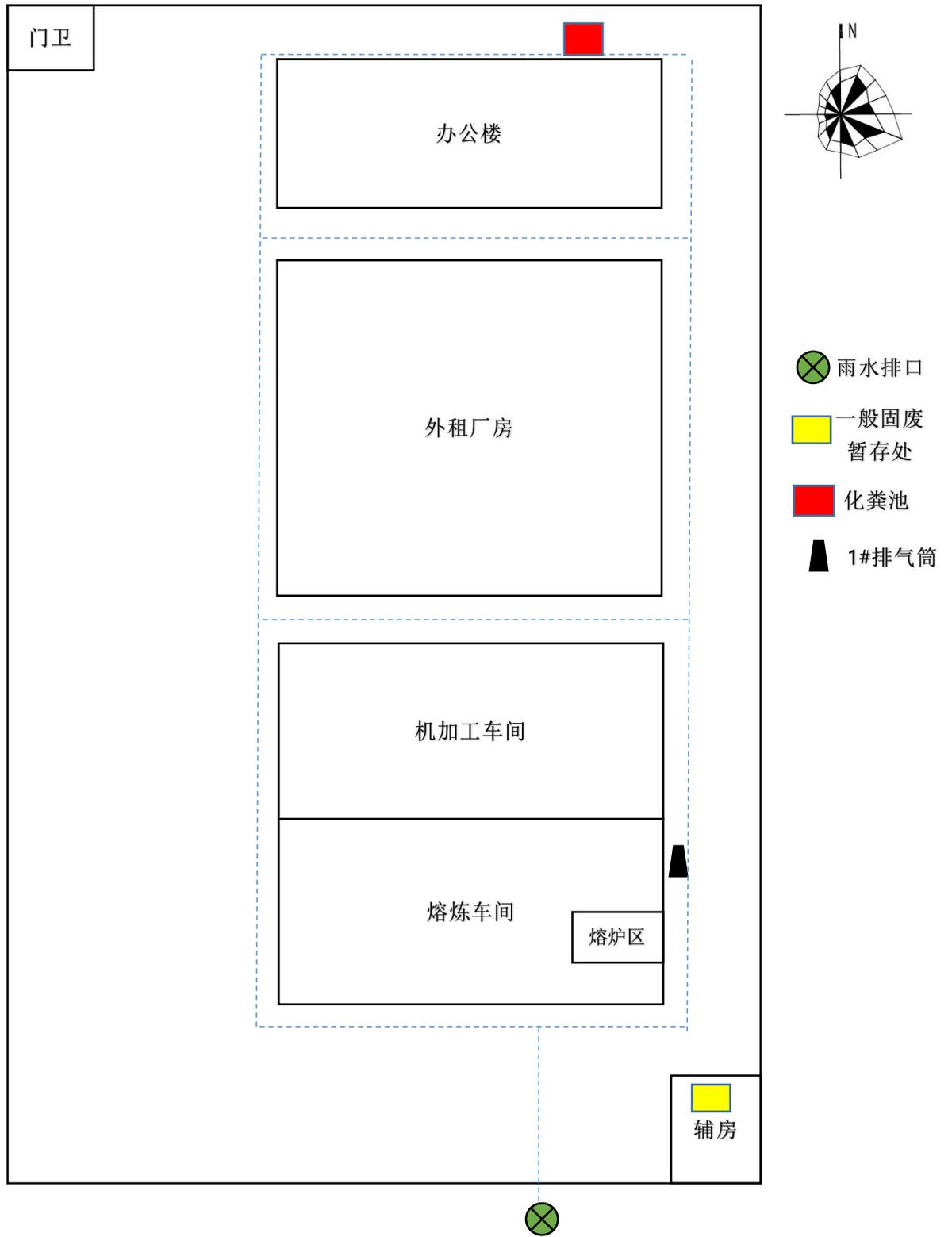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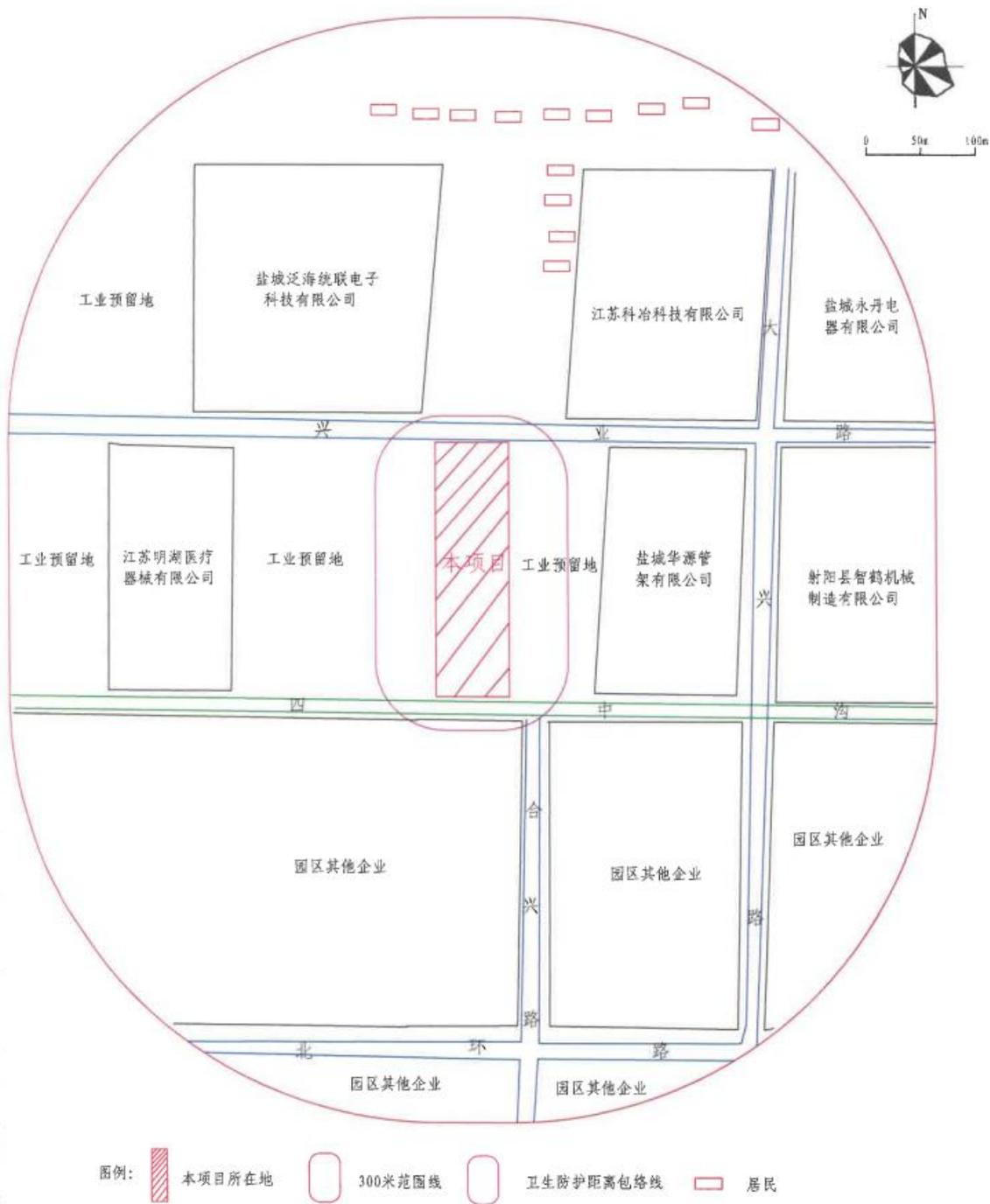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本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九、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项目概况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位于射阳县合德科技园兴业路南侧，总投资 109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8008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需职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实行白班制生产，年生产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射阳县合德科技园，该园区是合德镇规划的工业区，鼓励发展轻工纺织、机械电子、汽车零部件、建材等，本项目为机械行业，符合射阳县合德科技园总体规划。

(3)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

本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射发改审[2016]361 号。

本项目涉及到铸造加工工序，根据《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同时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列表对比如下表 9-1 所示。

表 9-1 本项目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和布局	铸造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铸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为机械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位于合德科技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一类区）的铸造企业不予认定；在二类区和三类区（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新（扩）建铸造企业和原有铸造企业的各类污染物（大气、水、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所在地无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经相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严格按照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实施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生产工艺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采用先进的铸铜工艺	符合
	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符合
生产装备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设备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等。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装备，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除烟设备与系统。	本项目配备了熔化炉，并设有烟气收集净化装置及 15m 排气筒，收集后的气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降噪处理，以减少噪声。	符合
企业规模	二类区、三类区新（扩）建铸造企业，其年度生产能力按其所在地区及铸件材质和工艺不同应不低于（表 1 所列）要求的吨位或产值	本项目其所需铸件规模计 1600 吨/年，正常年份工业总产值为 6000 万元，企业规模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产品质量	铸造企业应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或 ISO/TS16949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有独立质量管理及监测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企业参照 GB/T19001-2008（或 ISO/TS16949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独立质量管理及监测部门，配备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健全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符合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及铸件的内在质量（成分、金相组织、性能等）应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要求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及铸件的内在质量（成分、金相组织、性能等）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要求	符合
能源消耗	企业应根据 GB/T 15587-2008 建立能源管理系统	企业参照 GB/T 15587-2008 建立了能源管理系统。同时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符合

环境保护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符合
	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2类标准	符合
	企业应依据GB/T24001-2004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建有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铸造加工工序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

(5)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由射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小洋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产生量为 3.2t/a。建设单位拟在熔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即熔炉有组织产生的烟尘量为 2.88t/a，无组织产生的烟尘量为 0.32t/a。熔炉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布袋除尘器的风量为 5000m³/h(熔炉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则本项目熔炼炉有组织排放的烟尘排放浓度为 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量为 0.0288t/a，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应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到平面布置，即本环评最终以东厂界 45 米、南厂界 30 米、西厂界 45 米、北厂界 15 米设置卫生

防护距离。根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在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等，其噪声分贝值约为80-85dB(A)。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周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相关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行隔声处理，设成双层玻璃或中空玻璃，并且在生产设备运行时紧闭门窗，在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车间墙体粘贴吸声材料。强化设备的运行管理，以降低噪声的影响，建立设备的定检制度、合理安排作业制度，确保各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在厂区内加强绿化等。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金属粉尘、机械加工等工段产生的废切屑液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切削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切削液不排入外环境；金属下脚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均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在以上基础上，本项目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废气：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0.0288t/a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射阳县污水处理厂，其总量在射阳县污水处理厂内调配，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以上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射阳县环保局申请，由射阳县环保局在区域内平衡。

2、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

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应确保噪声治理措施到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工作，保证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渠道畅通，使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

(4)本项目厂区不设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等工艺。

3、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射环表复（2016）98号

关于《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2000万只导电杆、1500万只接线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2000万只导电杆、1500万只接线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2000万只导电杆、1500万只接线头项目的备案通知》（射发改审〔2016〕361号）、《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在射阳县合德科技园兴业路南侧建设年产2000万只导电杆、1500万只接线头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占地面积8008平方米，总投资10900万

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熔炼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以东厂界45米、南厂界30米、西厂界45米、北厂界15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物,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物。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暂存场所。所有各类固体废物均应妥善及时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和影响周围环境。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县环境监察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项目开工建设时报告县环境监察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16年11月22日



编号 32092400020180815006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N170E9X (1/1)

名称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科技创业园春晖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高为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铜铝棒、铜铝线头、铜铝机械配件、变压器及其配件、
水表配件、空调配件、阀门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16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24MA1N170E9X001Z

单位名称：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射阳县合德镇科技创业园春晖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高为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射阳县合德镇科技创业园春晖路 27 号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1N170E9X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17 日

化粪池污泥及废水农灌协议

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奇翔铜业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附近农户 尹克成

为解决甲方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污泥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要保证本工厂生活污水、污泥经化粪池治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标准。
- 二、乙方承诺接收甲方经处理后的化粪池废水用于旱地农作物的灌溉，具体的排灌工作由双方协调进行。
- 三、甲方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无偿提供给乙方。
-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盐城奇翔铜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尹克成



2022年1月17日

项目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量(万只/天)	采样当日产量(万只/天)	负荷(%)
2021.12.23	导电杆	6.67	5.34	80
	接线头	5	4	
2021.12.24	导电杆	6.67	5.34	80
	接线头	5	4	

注：项目年工作300天，年运行2400h，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了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代表勘察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射阳县合德科技园兴业路南侧；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

主要建设内容：导电杆、接线头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10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射环表复〔2016〕98 号)。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全部建成，并于 2021 年 1 月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 号文）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农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熔炉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以东厂界 45 米、南厂界 30 米、西厂界 45 米、北厂界 15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床、冲床、液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采取绿化隔离、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和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经水力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排入外环境。

（五）环境管理组织及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及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达到《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达到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标准限值。以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该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管理要求，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924MA1N170E9X001Z。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处罚。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现象。不存在《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盐城市奇翔铜业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2000 万只导电杆、1500 万只接线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以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台帐，建立健全运行记录、管理台账等环境保护文件档案资料。

3、加强对工频熔炉的环境风险管控。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详见签到表。

验收人员签字：

陶映清 李培兴

2022年1月25日